**技术服务合同**

（此合同内容为示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化龙镇草堂村松岗山东侧边坡治理工程--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专招[2023]41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承接单位（乙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化龙镇草堂村松岗山东侧边坡治理工程--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承担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松岗山东侧边坡，边坡所属区域地貌为低山丘陵地貌，地形有所起伏。项目区内最高点高程为48m，最低点高程约6.6m，天然坡度约为40°-60°。主要工程包括：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约47.2m，人字骨架护坡420m³、平台硬化约157㎡等（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检测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重型动力触探（设计承载力≥300kPa)

2、检测依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该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所有材料、人工、税金等费用，如因检测方案变更、增加或减少检测次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后，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按以下综合单价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  部位 | 检测项目 | | 检测频率 | 检测数量（孔） | 综合单价  （元/孔） | 合价  （元） |
| 1 | 挡土墙 | 地基承载力检测 | 重型动力触探 （设计承载力≥300kPa) | 抽检数量为每200m²不少于10孔，基槽每20延米不少于1孔。 | 10 |  |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始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完成结算，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5天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最终拨款时间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8、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9、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0、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明晰处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根本依据，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工程项目停建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免责退场，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后，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
| 经办人： |  |
|  | 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